

# 智慧病房示教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护士学校（采购人）

乙方：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2022年6月18日接受乙方对温州护士学校智慧病房示教系统的磋商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备注
智慧病房系统	狄耐克-病房智能终端软件 V3.0	1套	200000	
病房门口机	狄耐克 792D-KS6	1台	1950	
病房分机	狄耐克 792M-HS7	1台	1600	
卫生间紧急呼叫器	狄耐克 790EB-AL5003	1台	100	
护士站主机	狄耐克 792C-A2	1台	3750	
护士站智慧看板	京东方 BWB55-GI4K	1台	8750	
走廊双面综合LED屏	狄耐克 772MD-DP4	1台	3000	
多体征生命采集仪	希科 aVS01 院用版	4台	18000	
教学系统软件	东信同邦-远程教学交互系 统 V2.0	1套	60000	
智慧黑板	C810A	1台	50000	
55寸触摸一体机	HD-550S	1台	6500	
管理器电源时序	P8	1台	1600	
教学音箱	A60	1套	1500	
智慧教室主机	ESMA-8700	1台	52000	
分组教学终端	EWMA-8500I	5套	16000	
多视窗教学终端	EWMA-8500I	1套	34000	
多媒体讲台	定制	1台	6500	
交换机	S100-8PIS	1台	2000	



运杂及安装调试费	9750	
合同总价	595000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000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或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15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按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2、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相关的验收规范、规定为依据进行质量和性能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终验通过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

####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精神，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因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收取。

####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安装调试），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相应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温州护士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贤路  
366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22893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邵文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海蓝天行  
国际6号楼1401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6571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留下支行  
账号：19020201040014193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